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或「本行」)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批准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審議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批准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6、 審議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
- 7、 審議批准選舉本行董事
 - 7.1、 審議批准選舉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 7.2、 審議批准選舉王勇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批准選舉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8.1、 審議批准選舉陸正飛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8.2、 審議批准選舉梁卓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8.3、 審議批准選舉汪昌雲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批准選舉本行監事
 - 9.1、 審議批准選舉李軍先生連任本行監事
 - 9.2、 審議批准選舉王學強先生連任本行監事
 - 9.3、 審議批准選舉劉萬明先生連任本行監事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批准發行債券
- 11、 審議批准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2016年4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朱鶴新、張向東*、張奇*、王勇*、王偉*、劉向輝*、李巨才*、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一，其中，《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選舉本行董事》、《選舉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選舉本行監事》分別載於本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件A、附件B、附件C、附件D、附件E及附件F內。
2.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為向股東週年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行《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1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關於〈中國銀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5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分別載列於本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的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3.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75元人民幣(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本行將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繳付稅款。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執行。

本行將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H股股份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起除息。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16年5月8日(星期日)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4582，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
10.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1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